



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纪事

赫鲁晓夫和勃列日涅夫 的“经济改革”

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纪事

赫鲁晓夫和勃列日涅夫的“经济改革”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苏联经济问题研究组
北京科学仪器厂工人理论组 编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纪事
赫鲁晓夫和勃列日涅夫
的“经济改革”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苏联经济问题研究组 编译
北 京 科 学 仪 器 厂 工 人 理 论 组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2印张 256,000字
1978年2月第1版 1978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4002·262 定价 0.95元

(内 部 发 行)

出版说明

苏修领导集团背叛马克思列宁主义，对内复辟资本主义，实行法西斯专政，对外推行霸权主义，到处侵略扩张，使社会主义的苏联蜕变为一个社会帝国主义国家。为了提供二十余年来苏修叛徒集团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方面推行修正主义的主要情况，以便进行研究和批判，我们组织编译了这套“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纪事”资料。资料按专题分册出版。采用资料一般以苏联发表的材料为主，也采用一些西方发表的材料。这套资料将陆续出版，内部发行。

在选编资料时，举凡苏修叛徒集团所采取的重要政策、方针、措施，都尽量采录。至于这些政策、方针、措施在其复辟资本主义过程中究竟起何作用，希望读者加以认真研究。

苏修叛徒集团是打着马克思主义旗号搞修正主义的。对于他们的言论和活动，必须放在他们复辟资本主义的总路线、总纲领下，与他们整个的复辟活动联系起来，才能透过字句，看清其反动本质。

如需引用书中材料，务请核对原文并注明原来出处。

由于研究不够和缺乏经验，对资料的取舍编排难免有不当之处，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改进。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赫鲁晓夫上台后所采取的 一些措施

一、强调物质刺激，改变农业计划和采购制度， 实行农产品自由买卖	3
1. 主张彻底实行“物质利益原则”，大力扶植私人经济	3
2. 鼓吹“自由制定计划”，“哪里便宜，哪里买”	9
二、解散机器拖拉机站，另建立所谓“技术修理站”	16
1. 把农业机器高价卖给集体农庄	16
2. 城乡间的商品买卖骤增	19
3. 购置和维修农机的费用高昂，“修理基地遭到 严重破坏”	21
三、打乱原有管理体制，实行工业和建筑业管理机 构的大改组	23
1. 取消若干工业部，成立地方国民经济委员会	23
2. 改组后地方上各行其是，矛盾百出，地方主义、本位 主义泛滥，叫嚷要加强党和国家纪律	28
3. 采取一系列补救措施，反复地调整机构	34

第二部分

为全面复辟资本主义经济制度 大造舆论和进行试验

一、利别尔曼建议是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修正 主义路线的产物	49
二、对利别尔曼建议进行讨论的主要内容	52
1. 宣扬利润挂帅,篡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52
2. 鼓吹物质刺激,主张奖金挂帅	64
3. 鼓吹扩大企业权限,瓦解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75
三、赫鲁晓夫等赞赏和支持利别尔曼的建议	85
四、广泛进行利别尔曼建议的试验	89
五、外国的评论	101

第三部分

全面推行“经济改革”,实行以利润为核心的 “新经济体制”,巩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的统治

一、勃列日涅夫上台后继承赫鲁晓夫的衣钵,全面 推行“经济改革”	111
二、“经济改革”的主要内容	120
1. 实行工业管理的部门原则,加强对国民经济的垄断	120
2. 颁布企业条例,扩大企业实行资本主义经营的权限	126
3. 推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全面贯彻资本 主义的利润原则	135

(1) 实行经济刺激,大搞利润挂帅	135
(2) 实行物质刺激,大搞奖金挂帅	163
(3) 扩大价格和信贷的刺激作用,加强银行资本对企业 的控制	179
(4) 部一级实行“经济核算”,与国家瓜分利润	202
(5) 推行生产资料自由买卖,扩大商品交换范围	206
(6) “新经济体制”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全面推广	220
三、外国的评论	226
四、“经济改革”造成一系列恶果,苏修极力进行修补	231
1. “经济改革”造成的恶果	231
2. 对“新经济体制”的若干修补措施	249

第 四 部 分

进一步加强集中垄断和对劳动人民的压榨, 强化社会帝国主义的经济基础

一、合并企业,大力发展联合公司,进一步加强官僚 垄断资产阶级的统治	264
1. 六十年代在乌克兰、列宁格勒等地开始建立联合公司	264
2. 在推行“新经济体制”的基础上加速生产集中,大力鼓 吹建立联合公司	268
3. 按照西方垄断组织模式,普遍建立所谓“苏维埃联合 公司”	278
4. 大量合并企业,加速工业生产集中过程	297
5. 实行两级(或三级)工业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对经济 的控制和垄断	311
6. 在农业中大搞生产集中和“农工综合体”	317
7. 外国的评论	330

二、推行各种“试验”和“方法”，榨取工人更多血汗， 劳动人民日益贫困	340
1. 推广“谢基诺裁员试验”、“兹洛宾包工制”等，竭力提 高工人劳动强度	340
2. 劳动者沦为雇佣奴隶，大批工人处于失业状态	364

第一部分

赫鲁晓夫上台后所采取的一些措施

赫鲁晓夫上台后，在1956年、1959年和1961年分别召开了苏共第二十次、二十一次和二十二次代表大会。赫鲁晓夫大反斯大林，抛出了“三和”（和平共处、和平竞赛、和平过渡）、“两全”（全民国家、全民党）的反革命路线，胡说“资本主义在苏联的复辟危险已经没有了”，高喊“社会主义在苏联完全地和最终地胜利了”，宣布从1959年起进入“全面展开共产主义社会建设时期”，到1980年“苏联将基本上建成共产主义社会”，“为了建设共产主义已不需要无产阶级专政”。

赫鲁晓夫叛徒集团对斯大林时期所坚持的社会主义制度怀有深刻的仇恨，借口纠正斯大林在经济工作中的某些缺点和错误，推行修正主义路线，复辟资本主义。他们大肆宣扬利润挂帅和物质刺激，认为个人物质利益高于一切，把个人物质利益原则说成是“社会主义经营的根本原则之一”。在农业方面，抛出了“自由制定计划”、“自由买卖”农产品的主张，大力扶植私人经济。在工业方面，鼓吹利润应成为考核企业活动的主要指标。

1957年，赫鲁晓夫叛徒集团打乱了原有工业管理体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工业和建筑业大改组，趁机撤换了一大批干

部，安插自己的亲信。改组后按地区成立了105个国民经济委员会。这些国民经济委员会互相扯皮，各行其是，地方主义、本位主义严重，弄得经济一片混乱。面对这种情况，赫鲁晓夫叫喊要加强“党和国家纪律”。为了加强控制，他们不断进行机构改组，1960年6月在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哈萨克成立了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1961年4月在各大经济区成立大经济区协调委员会；1962年11月建立了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并将当时100个国民经济委员会合并为47个；1963年3月又搞起了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等等。赫鲁晓夫叛徒集团甚至把党也按“生产原则”分为工业党和农业党。

赫鲁晓夫的这些做法，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打乱了国民经济的集中统一计划，发展了资本主义势力，是在苏联全面复辟资本主义的严重步骤。

一、强调物质刺激,改变农业计划和采购制度,实行农产品自由买卖

1. 主张彻底实行“物质利益原则”,大力扶植私人经济

1953年9月3-7日 苏共中央举行全会,赫鲁晓夫篡夺了苏共中央第一书记的职务,他在会上作了《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的措施》的报告。全会还就他的报告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赫鲁晓夫说:

“许多重要的农业部门的落后,延缓了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进一步发展,阻碍了集体农庄和集体农民的收入的增长。”

“整个农业生产水平不够高和许多重要的农业部门落后的原因在哪里呢?”

“首先是许多农业部门中违反了物质利益的原则。企业和每个工作人员因付出劳动而得到物质利益的原则,是社会主义经营的根本原则之一。”

“然而事实证明,许多重要的农业部门都没有执行这个物质利益的原则,对工作人员的物质鼓励的原则。”

“在畜牧业中,由于人工劳动占明显的优势,所以生产费用很大。同时,事实证明,畜产品的现行的征购和收购价

格^①，不足以刺激集体农庄和集体农民发展畜牧业的兴趣，而且在目前的情况下，还不能使集体农庄和集体农民得到应有的收入。蔬菜和马铃薯方面的情况也如此。”

“其次，许多集体农庄违反了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最重要的规定。”“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规定：在集体农庄内，除主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公有经济外，每一个集体农户都有权保有小规模的经济作为个人所有。”决议说：“违反这一原则，提高了宅旁园地上产品的义务交售定额，以及我们对集体农民个人经济的税收政策中的缺点使得集体农民个人拥有的奶牛、猪、羊的头数减少了。”

赫鲁晓夫说：

“提高集体农庄和集体农民的物质利益在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发展公有畜牧业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苏联部长会议和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认为有必要提高畜产品、马铃薯和蔬菜目前的征购和收购价格。例如，义务交售给国家的牲畜和家禽的征购价格要提高4.5倍以上，奶类和奶油提高1倍，马铃薯提高1.5倍，蔬菜平均提高25—40%。至于收购价格，肉类平均提高30%，奶类50%。”

“在目前情况下，降低集体农民义务交售给国家的畜产品的定额，降低集体农庄交售的马铃薯和蔬菜的定额，也是适当

^① 当时，苏联政府从集体农庄取得农产品的途径主要是四个：1. 国家征购：它带有国家向集体农庄征税的性质，因此又称为农产品的义务交售，其价格较低，称为征购价格(заготовительные цены)；2. 国家收购：集体农庄只有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才能按较高的收购价格(закупочные цены)出售农产品，在1953年提价以前，征购和收购价格的差距较大，例如谷物、牛肉、羊肉等的征购和收购价格相差10倍以上；3. 实物报酬：是集体农庄为机器拖拉机站所作的工作进行的实物支付；4. 预购：集体农庄同国家签订预购合同，它主要用于经济作物和水果等农产品。——本书编者

的。工人和职员畜牧业义务交售畜产品的定额要大大地降低。”

“由于义务交售的定额降低，集体农庄和集体农民将有更多的剩余产品以较高的收购价格和集体农庄市场价格出售。因此，需要修改国家机关和合作社现行的收购制度。”

“目前，收购工作往往是按照集体农庄的牲畜头数机械地给集体农庄分配任务，按公顷交售的原则被粗暴地破坏了。”“必须制止这种不能容许的作法。必须严格遵守党和政府所规定的按公顷交售畜产品的原则，使一个行政区一般只能实行一个按公顷计算的交售定额。”

“由于畜牧业不够发达，一部分集体农庄在畜产品的义务交售方面常有拖欠。在党和政府的相应的决定中已规定勾销集体农庄过去几年中在交售畜产品方面的积欠，使这一个农业部门有极迅速地发展的更大的可能。兹建议对于过去几年中在畜产品交售方面有拖欠的饲养牲畜的集体农民、工人和职员也采取同样的措施，使他们有可能尽速获得乳牛。”

“苏联最高苏维埃最近通过的新农业税法，为提高集体农民饲养牲畜的兴趣创造了条件。在发展公有畜牧业的同时，党、苏维埃和农业的地方机关必须完全终止在个人所有的牲畜方面侵犯集体农民利益的不正确的作法。”“必须消除这样一种偏见，即认为工人或职员个人有牲畜是件不体面的事。”

（《赫鲁晓夫言论》第2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64年版）

1954年6月24日 苏共中央召开全体会议。会上通过《关于春季播种总结、作物田间管理、庄稼收割的准备和保证

完成 1954 年农产品的采购计划»的决议。

决议在谈到农产品采购工作时说：

“为了提高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在生产谷物和油料作物方面的物质利益：

从 1954 年度收获时开始，降低对集体农庄规定的谷物和油料作物的现行义务交售定额，并且按提高了的收购价格增加这些作物的国家收购；

自 1954 年起，对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站为集体农庄在谷物和油料作物方面所做的工作，实行固定的、按地区规定的级差实物报酬。”

决议还规定：

“从 1954 年收获时起，免除有宅旁园地的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渔业合作社社员和手工业合作社社员向国家交售谷物的义务。”

“免除集体农庄、有宅旁园地的集体农庄庄员和其他个体交售者在谷物的义务交售和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方面的全部积欠。”

（《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关于农业问题的决议》，
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1955 年 1 月 25 日 苏共中央举行全会，赫鲁晓夫在会上作《关于增加畜牧业产品生产》的报告。

赫鲁晓夫说：

“在发展公有畜牧业同时，我们决不应当忽视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个人所有的这一部分畜牧业的意义。”“党和政府一直是将来也是鼓励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个人

饲养牲畜的，因为这可以增进人民的福利。”

(《赫鲁晓夫言论》第4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65年版)

1956年2月 苏共召开了第二十次代表大会。赫鲁晓夫在总结报告中说：

“整顿劳动报酬制度是我们目前一项重大的政治和经济任务。我们必须彻底实行使工作人员从个人的物质利益去关心生产的原则。要记住，这一原则的实现是使生产不断增长的一个重要条件。”“使工资直接取决于每个工作人员的工作数量和质量，并且充分利用物质利益的关心这一强有力的杠杆来提高劳动生产率。”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1957年5月22日 赫鲁晓夫在列宁格勒市召开的俄罗斯联邦西北地区各州和自治共和国农业工作者会议上谈到集体农庄农户的农产品义务交售问题时说：

“现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畜产品、蔬菜、马铃薯的产量均大大增加。因此，我们现在从集体农庄庄员那里收购的产品的比重是很小的。你们知道，早在1953年就已作出关于减低集体农庄农户的农产品交售定额的决议。1953年，集体农庄农户应交售40—60公斤肉类，而现在这个定额已降低到30公斤。早先每头奶牛交售100—280公升牛奶，平均为223公升，而现在为60—110公升，平均为101公升。鸡蛋、羊毛、马铃薯的交售定额几乎减少二分之一。现在，集体农庄农户交售的农产品所占的比重不大。其中肉类占10.2%，牛奶占

7.1%，羊毛占 2.6%，鸡蛋占 18.5%，猪肉占 11%，马铃薯占 15.9%。”

“因此，产生了一个我们正在中央委员会和政府考虑的问题：国家停止征购集体农庄庄员个人产品的时刻是否已经来到？要知道，我们得到的产品不多，而麻烦却不少。我们养活着一大批采购人员，在他们身上花许多钱。停止向集体农庄农户征购产品，会给我们带来好处：我们可以缩减机构，减少官僚主义的公文往来。总之，这是值得一办的，因为这样一来，我们可以在乡村造成良好的政治气氛。”

“集体农庄庄员的负担减轻了，但是必须使集体农庄意识到自己的责任，把集体农庄农户免纳的那一部分产品承担起来。”

“我想，集体农庄庄员自产的东西，也是不会糟蹋的。集体农庄庄员自己会把它们拿来出售的。他们把牛奶放到哪儿去呢？肉类或许要卖得少一些，但是肉类也会拿出来卖的。有些集体农庄庄员有这种可能。大家知道，在算术中，几个相加数的位置变更，其和不变。东西总会出现在市场上，所以就能满足我们社会、我们人民的需要。”

（《赫鲁晓夫言论》第 6 集，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5 年版）

同年 7 月 4 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关于取消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副业对国家的农产品义务交售》的决议。

决议说，1953 年 9 月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制定并正在采取重大措施来改进农业生产的领导，用有经验的领导干部和

专家加强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提高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对增加农产品生产的物质兴趣。”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的增长,以及由此引起的来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农产品采购量的增加,使得国家早在1953年就能大大降低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副业的农产品义务交售定额,而现在则有可能完全免除他们向国家交售一切农产品的义务。这无疑将提高我国集体农民、工人和职员的物质福利。”

决议规定:“从1958年1月1日起,取消集体农庄庄员、手工业和渔业劳动组合成员、残废人合作社社员,以及在国营企业和国家机构、合作组织和社会团体中有固定工作,居住农村、城市和别墅村镇的工人和职员副业的一切农产品义务交售。”

决议要求各级党和行政组织改进个人副业多余农产品的收购工作,并要求集体农庄“尽力帮助集体农庄庄员销售他们多余的奶、肉、土豆、蛋、羊毛和其他产品”。

(《农业决议汇编》,苏农业书籍杂志宣传画出版社1963年版)

2. 鼓吹“自由制定计划”, “哪里便宜,哪里买”

1955年3月9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关于改变农业计划工作》的决议。决议说: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农产品采购部在农